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吴中区尧峰西路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陈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归属88,788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钱月明先生符合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钱月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